

2020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的 新 修 訂 的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刑 法

2020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的 新 修 訂 的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刑 法， 是 在 2017 年 3 月 15 日 第 13 屆 全 國 人 民 代 表 大 會 第 三 次 會 議 上， 經 過 修 正 的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刑 法 第 11 條 之 1 第 1 項 規 定，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。 該 條 規 定， 凡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 前 犯 罪， 但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 後 仍 未 受 刑 罰 處 分 者， 應 依 2020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之 刑 法 處 理。 此 項 規 定 之 目 的， 在 於 確 保 刑 法 之 公 平 性 及 法 治 原 則。

2020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的 新 修 訂 的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刑 法， 是 在 2017 年 3 月 15 日 第 13 屆 全 國 人 民 代 表 大 會 第 三 次 會 議 上， 經 過 修 正 的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刑 法 第 11 條 之 1 第 1 項 規 定，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。 該 條 規 定， 凡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 前 犯 罪， 但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 後 仍 未 受 刑 罰 處 分 者， 應 依 2020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之 刑 法 處 理。 此 項 規 定 之 目 的， 在 於 確 保 刑 法 之 公 平 性 及 法 治 原 則。 2020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的 新 修 訂 的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刑 法， 是 在 2017 年 3 月 15 日 第 13 屆 全 國 人 民 代 表 大 會 第 三 次 會 議 上， 經 過 修 正 的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刑 法 第 11 條 之 1 第 1 項 規 定，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。 該 條 規 定， 凡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 前 犯 罪， 但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 後 仍 未 受 刑 罰 處 分 者， 應 依 2020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之 刑 法 處 理。 此 項 規 定 之 目 的， 在 於 確 保 刑 法 之 公 平 性 及 法 治 原 則。

2020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的 新 修 訂 的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刑 法， 是 在 2017 年 3 月 15 日 第 13 屆 全 國 人 民 代 表 大 會 第 三 次 會 議 上， 經 過 修 正 的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刑 法 第 11 條 之 1 第 1 項 規 定，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。 該 條 規 定， 凡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 前 犯 罪， 但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 後 仍 未 受 刑 罰 處 分 者， 應 依 2020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之 刑 法 處 理。 此 項 規 定 之 目 的， 在 於 確 保 刑 法 之 公 平 性 及 法 治 原 則。

2020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的 新 修 訂 的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刑 法， 是 在 2017 年 3 月 15 日 第 13 屆 全 國 人 民 代 表 大 會 第 三 次 會 議 上， 經 過 修 正 的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刑 法 第 11 條 之 1 第 1 項 規 定，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。 該 條 規 定， 凡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 前 犯 罪， 但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 後 仍 未 受 刑 罰 處 分 者， 應 依 2020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之 刑 法 處 理。 此 項 規 定 之 目 的， 在 於 確 保 刑 法 之 公 平 性 及 法 治 原 則。

